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關於武鋼總醫院的
擴建綜合住院樓項目及租賃安排**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武鋼集團與武鋼總醫院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武鋼集團連同武鋼總醫院將應武鋼總醫院之要求且在成本由武鋼總醫院承擔的基礎上，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擴建項目訂立建造協議，建造代價將由武鋼總醫院承擔；及(ii)在擴建項目竣工後，由武鋼總醫院(作為承租人)向武鋼集團(作為出租人)以上述建造代價作為預付租金租用該房產，租賃年期為20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武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武鋼的主要股東，而華潤武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疇。因此，武鋼集團為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武鋼總醫院為華潤武鋼全資持有的一家舉辦權醫院。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立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擴建項目連同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及(ii)武鋼集團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武鋼集團與武鋼總醫院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武鋼集團連同武鋼總醫院將應武鋼總醫院之要求且在成本由武鋼總醫院承擔的基礎上，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擴建項目訂立建造協議，建造代價將由武鋼總醫院承擔；及(ii)在擴建項目竣工後，由武鋼總醫院(作為承租人)自武鋼集團(作為出租人)以上述建造代價作為預付租金租用該房產，租賃年期為20年。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1日

訂約方

- (i) 武鋼集團；及
- (ii) 武鋼總醫院。

相關用地

該地塊為位於武漢市青山區21街坊，南臨冶金大道、北臨冶金一街、西鄰武鋼雲谷康園、東鄰沿港路，佔地面積約為46,579.05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由武鋼集團擁有。

擴建項目及付款安排

武鋼集團連同武鋼總醫院將應武鋼總醫院之要求且在成本由武鋼總醫院承擔的基礎上，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建造協議(為了推進擴建項目的順利進行，武鋼總醫院也會作為該等合約簽署方)，以按武鋼總醫院之設計、規格及其他要求進行擴建項目，即於該地塊開發建設擴建現有綜合住院樓項目，含一棟綜合住院樓，選址位於該地塊南部，建築面積約1.3萬平方米，地上建築共7層。

武鋼總醫院應向武鋼集團支付第三方承包商所要求的建造費用，同等金額將由武鋼集團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建造代價為擴建項目建設總投入和與建設及租賃相關的實際支出及稅費成本，預計約合人民幣100,000,000元(包含但不限於增值稅等)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建造代價主要參考進行及完成建造協議項下工程預計所需之材料、人力及間接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免生疑問，倘建造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則該等超出金額及相關稅項仍應由武鋼總醫院承擔。經參考項目預算，並據董事會所知，預計擴建項目的總成本(即建設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106,590,000元。

在綜合住院樓的建設期間，武鋼總醫院將會於每月末根據工程項目資金支出計劃制定次月向武鋼集團支付的資金金額，經武鋼集團確認後，在次月第15日前將資金劃轉至武鋼集團的銀行賬戶，以保障武鋼集團對第三方承包商支付時有足夠的資金，及武鋼集團不為擴建項目墊付資金，武鋼集團僅會在收到資金後進行相關資金支付。若擴建項目實際支付進度超出工程項目資金支付計劃，經武鋼總醫院批准同意後，可調整工程項目資金支付計劃。擴建項目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完成資金清算。

擴建項目竣工

擴建項目應於相關政府機關發放施工許可證後24個月內完成。

武鋼集團將在該地塊同步籌備興建一棟多層停車場以滿足擴建項目的規劃要求，其資金來源、經營模式、收益分享機制另行商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多層停車場建設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如需)。

租賃安排

於擴建項目竣工後，武鋼總醫院(作為承租人)將向武鋼集團(作為出租人)租用該房產。租賃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年期： 20年。

於擴建項目竣工驗收完畢，武鋼總醫院與武鋼集團正式簽署現場物業交接書時點起計算。

租金： 租金總額等同建造代價，即擴建項目建設總投入和建設及租賃相關支出及稅費總額，合計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且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106,590,000元。

與同區域可比房產的市場租金水平相比，租金被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付款時間表： 如前文所述，租金將按擴建項目之工程進度預付。

租賃年期間，武鋼集團預計所需繳納的稅項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增值稅、房產稅、附加稅、城市基礎配套費等，由武鋼總醫院提前向武鋼集團支付，具體方式在租賃協議中約定。對應的稅項由武鋼總醫院在每年的12月30日前提前支付下一年度的費用。

其他條款

誠如上文所解釋，武鋼總醫院應承擔建造代價。倘(i)由於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自然災害、戰爭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框架協議不能繼續履行；(ii)政府徵收該地塊；或(iii)政府要求拆除該房產，武鋼集團與武鋼總醫院互不承擔法律責任，框架協議終止。訂約方對徵收賠償款將進行合理分配。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地塊位於武鋼總醫院目前的院區內，其位置具有獨特優勢。連同武鋼集團合作開發該地塊將強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減少本集團的成本，因為(i)本集團將可實現與武鋼集團的協同效應，包括發揮該地塊的土地價值，為武鋼總醫院提供訂製化的建築以符合其未來業務需求；及(ii)該地塊的開發成本將作為該房產的預付租金，有助減省武鋼總醫院未來的行政成本。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武鋼總醫院

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武鋼總醫院為本集團下屬之一間舉辦權醫院，位於武漢市青山區，為一所三甲綜合醫院，目前開設床位逾1,000張。

武鋼集團

武鋼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現代產業園建設，助力構建高質量產業生態圈。於本公告日期，武鋼集團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武鋼之4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武鋼集團的100%股權。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武鋼集團為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期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有關總代價為預付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06,590,000元)，於租賃年期開始時一次性確認，而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股東應留意，上述數字為未經審核，日後或會作出調整。該房產根據租賃協議仍屬於武鋼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武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武鋼的主要股東，而華潤武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疇。因此，武鋼集團為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武鋼總醫院為華潤武鋼全資持有的一家舉辦權醫院。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立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擴建項目連同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及(ii)武鋼集團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造協議」	指	武鋼集團、武鋼總醫院與第三方承包商將就擴建項目訂立的設計、施工、監理、審計等協議；
「建造代價」	指	擴建項目之代價，如本公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擴建項目及付款安排」一節所述；
「建設與合作協議」	指	武鋼集團與武鋼總醫院於2022年12月1日訂立的關於擴建現有綜合住院樓項目建設與合作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武鋼」	指	華潤武鋼(湖北)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股權，武鋼集團直接持有其4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建項目」	指	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選址於該地塊開發建設擴建現有綜合住院樓項目，含一棟綜合住院樓；
「框架協議」	指	建設與合作協議及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準則(視乎文義而定)；
「該地塊」	指	一塊位於武漢市青山區21街坊，南臨冶金大道、北臨冶金一街、西鄰武鋼雲谷康園、東鄰沿港路之地塊，佔地面積約為46,579.05平方米；
「租賃」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房產租賃；
「租賃協議」	指	武鋼集團與武鋼總醫院於2022年12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安排」	指	武鋼總醫院自武鋼集團以建造代價作為預付租金租用該房產，如本公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租賃安排」一節所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安排」	指	武鋼總醫院就建造代價向武鋼集團作出之付款安排，如本公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擴建項目及付款安排」一節所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房產」	指 根據建造協議將於該地塊上建造的一棟綜合住院樓；
「租金」	指 租賃之代價，如本公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租賃安排」一節所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鋼集團」	指 武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華潤武鋼的49%股權。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 — 武鋼集團」；
「武鋼總醫院」	指 華潤武鋼總醫院，本集團下屬的一家舉辦權醫院。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 — 本集團及武鋼總醫院」；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成立兵

北京，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